|  |  |
| --- | --- |
| |  | | --- | | **2016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 | |
|  |
| **1. 后期资助项目是什么性质的科研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设立的目的是：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潜心研究，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后期资助项目包括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要求申报的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的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或非纸质成果）；同时要求申请者所报成果尚未得到任何研究经费资助或未签署任何出版协议，也不能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 **2.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有哪些？** 　　——后期资助的资助范围包括：（1）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2）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3）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不含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4）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3. 如何理解资助范围中“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该研究成果必须包含的要素：（1）科学研究成果，且是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的成果；（2）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成果；（3）呈现方式为非纸质，如数据模型、数据库等；（4）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特性的成果。 　**4. 申报的学科门类是什么？**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9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与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  　　其中需要注意：“心理学”不包括国标中的“医学心理学”二级学科；“体育学”不包括国标中的“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体育保健学”、“运动生物化学”二级学科。 　**5. 后期资助项目完成时间有要求吗？** 　　——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在1-2年内完成，确有需要者，经评审专家一致同意，可延长至3年。 **6. 后期资助项目面向哪些学校申报？**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都可以申报，具体以教育部门户网站（<http://www.moe.gov.cn/>）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上述高校系统外的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但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项目。课题组成员没有年龄及专业技术职务限制。 **7. 后期资助项目是否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是如何确定的？** 　　——实行限额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6项；直属高校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4项；只有1所部属高校的其他部委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2项，有2所以上（含2所）部属高校的其他部委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4项。 **8. 哪些人员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根据《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申报限在编的高校教师或研究人员，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要鼓励和组织离退休教师或科研人员申报。 **9. 拥有中级职称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吗？** 　　——中级职称的教师或研究人员同时拥有博士学位，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中的一般项目。 **10. 副教授/副研究员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重大项目吗？** 　　——副教授/副研究员可以申报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 　**11. 博士后能否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所在博士后流动站高校出具同意申报并承诺进行管理的证明，可以申报。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高校者，经双方学校同意可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非高校的，项目不能转出，由原申报单位承担项目管理与监督责任。 　　**12. 在内地高校工作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是否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可以。申报时必须附有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的该教师在编在岗的人事证明。 **13. 已申报2016年度或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者，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吗？** 　　——可以申报，但所报书稿（或非纸质成果）不能是上述基金项目的成果。请同时附上所承担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来源、立项时间及其预期最终成果名称**等。 　　14. 已申报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其他类别项目者，还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吗？**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以及已申报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其他类别项目者，不能申报本年度后期资助项目。 　**15. 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吗？** 　　——可以申报，但所报成果应是5年前（2011年1月1日前）获得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 　**16. 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必须有课题组成员吗？** ——不一定。但提倡联合开展研究，将研究工作与团队建设、出成果与出人才相结合。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并参与实质性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17. 申报后期资助项目需要有推荐人吗?本校专家是否可以担任项目推荐人？** 　　——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包括重大、一般)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同意，并有两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能是课题组成员)署名推荐。推荐人中最多只能有一位本校专家。 **18. 后期资助项目如何实行预决算管理？** 　　——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 　**19. 后期资助项目资助经费中是否包含研究成果的出版资助？** 　　——不包括。资助经费仅含立项项目的前期研究补偿经费以及后续研究经费。 **20. 后期资助项目网上申报有哪些注意事项？** 　　——后期资助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http://www.sinoss.net/>）“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成果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采用统一账号，各申报单位及高校科研管理单位在之前项目申报或其他工作过程中已开通平台账号的，继续使用原账号即可。 　　——《申请书》由系统自动生成，申报者需要通过两个步骤完成，一是在网上填写“基本信息”和“经费预算”；二是线下填写“申报成果介绍”和“推荐人意见”，该部分可通过申报系统下载word文本，线下用计算机填写后再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学校审核通过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申请书》的pdf版本。pdf版本可供申报单位下载、打印、签名、盖章。 　　——《申请一览表》无需填写，由系统自动生成excel格式文件,文件生成后可供申报单位下载、打印、盖章。 **21. 后期资助项目需要报送哪些纸质材料？** 　　——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 　　（1）《申请书》5份（A4纸大小，左侧装订），并加盖公章； 　　（2）相关证明材料1份，可独立装订； 　　（3）成果5份； 　　（4）《申请一览表》1份，并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中，相关证明材料和成果，只需提交纸质版。 　**22. 后期资助项目如何办理鉴定和结项？** 　　——后期资助项目实行先鉴定后结项，通过鉴定并经社科司审核，颁发结项证书。社科司委托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随时受理鉴定和结项申请。 **23. 后期资助项目要求统一出版吗？** 　　——自2016年起，由项目负责人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协商出版。相关成果发表、出版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字样。 　**24.项目申报通知有关内容与项目管理办法不一致时以哪个为准？** 　　——基于现阶段发展状况，结合当前形势需要，为更好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项目申报通知对项目管理办法的部分要求进行了适度调整，因此，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应以项目申报通知规定为准。项目申报通知未涉及内容，执行项目管理办法。 |